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智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簡語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㈠聲請人黃智群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等行為；㈡聲請人黃智群之債權人就聲請人黃智群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但對聲請人黃智群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黃智群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經駁回確定者，則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其餘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

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固有明文。惟保全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更生事件審理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對於第三人頡泰隆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並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在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對於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並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在案；債權人中信銀行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假扣押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查封登記在案；惟聲請人遭執行之薪資、存款債權，從而對聲請人其他債權人產生不公，另系爭不動產係為自用住宅，乃全家遮風避雨之處所，且受執行債權數額僅為聲請人債務之一部，其他債權人將因此無法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等語。

四、經查：

㈠關於不動產部分：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現由本院以11

5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更生案卷查明屬實。茲本院參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之規定意旨，並考量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資料，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惟現遭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實施查封在案，此亦有115年度司執全字第47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查，故為防杜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或債務人自行處分其財產，使債務人之財產減少，並使債權人有公平受償之機會，以利其更生重建，爰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保全處分，但若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人或其他對該等不動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對該等不動產強制執行，則不在此限，併此指明。

㈡關於薪資及存款部分：

1.債權人星展銀行、中信銀行聲請強制執行，分別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2740、24522號清償債務、清償借款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聲請人對第三人頡泰隆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在案、對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並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在案，此有115年度司執字第22740、24522號清償債務、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查，堪認為真。㈢然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保全處分期間原則上不逾60日，至多120日，故債權人星展公司縱於法定最長之保全處分期間120日內就聲請人對第三人頡泰隆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可得受償之金額尚不多；且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及第69條後段之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是以，更生程序既係以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之薪資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則允許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聲請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不影響聲請人

於更生程序中之清償能力，於更生方案之順利履行並無影響，亦無礙於債權人債權之公平受償，難認有保全之必要。另就聲請人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公司之存款亦僅扣押10萬2,104元，相較聲請人於聲請更生程序所主張負有之債務總額而言，影響甚微。

2.另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部分保全處分時，就當事人未聲請之事項，法院仍得依職權斟酌裁定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為避免聲請人於本裁定後變更系爭不動產之現狀，致債權人日後受償困難，爰併禁止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等行為。再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若經本院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確定，則本院所為保全處分失其效力，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所為之保全處分，除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有禁止進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外，其餘財產之保全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冠涵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南投縣	草屯鎮	新虎山		503	80.46	2分之1
	備考	所有權人：黃智群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720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 虎山路福德巷55弄44號	住　商用、鋼筋混凝土造、2層	一層：40.22 二層：55.97 騎樓：14.67 合計：110.86		2分之1
	備考	所有權人：黃智群				